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歡迎長庚大學詹錦宏教授、東吳大學蘇克保教授、醒吾科技大學李銘輝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呂廷璋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正明教授五位外聘委員撥冗蒞臨指導。同時感謝各位主管來參加 105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貳、確認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各學院所屬學系(班、學程)產業市場分析、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1. 商學院各學系(班、學程)資料，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資訊學院各學系(班、學程)資料，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3. 觀光運輸學院各學系(班)資料，業經 106 年 4 月 14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4. 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班)資料，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5.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學系(班、學程)資料，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6. 通識教育中心資料，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附「校與各院(中心)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關聯總表」及「各院與各系(班、學程)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2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4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8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2. 新訂 106 學年度關聯表。
3. 修訂 105 學年度關聯表。
4. 修訂 104 學年度關聯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說明：

檢具通識教育大學部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業經106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
- 106學年度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明細。

決議：1. 本案說明第2點及進修部體育106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間部體育：1. 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共修習 23 門(體育一、或體育二、 2門 ；體育三或體育四、 1門)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進修部體育：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共修習2門(不分體育一、體育二)	日間部體育：1. 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共修習3門(體育一或體育二，2門；體育三或體育四，1門) 2. 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進修部體育：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共修習2門(不分體育一、體育二)	文字修正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說明：

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及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業經106年4月11日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 國際企業學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行銷學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財務金融學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財務金融學系修訂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修訂對照表如下：

財富管理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必修	三下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必修	三下	修改課程名稱

金融投資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必修	三下	金融行銷與證照輔導	3	必修	三下	修改課程名稱

修訂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並考取至少 3 張專業證照始得畢業(專業證照涵蓋內容由本系公告為準)並依據「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資格認證管理辦法」辦理畢業。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並考取至少 3 張專業證照始得畢業(專業證照涵蓋內容由本系公告為準)。
6.5.本課程於 106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6.本課程於 106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7. 會計學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8.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9. 商學院新訂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請參照今天會議討論要點及商學院會前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改後再送課務組。

第五案
案由：

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 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新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3. 保健營養學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4.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5.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6.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請參照今天會議討論要點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會前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改後再送課務組。

第六案
案由：

檢具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及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 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資訊院新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498-500 頁)。
3. 資管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4. 多媒體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5. 資傳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6. 電影與創意媒體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7. 設計學程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8. 設計學程修訂 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修訂對照表如下：

104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三上三下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三上	調整學期
創意發明與設計	2	必	三下三上	創意發明與設計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
刪除				數位媒體科技	2	必	三上	
<u>智慧化產製</u>	<u>2</u>	<u>必</u>	<u>三上</u>	新增				

105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刪除				電腦繪圖(一)	3	必	二上	
<u>電腦製圖(一)</u>	<u>3</u>	<u>必</u>	<u>二上</u>	新增				
刪除				電腦繪圖(二)	3	必	二下	
<u>電腦製圖(二)</u>	<u>3</u>	<u>必</u>	<u>二下</u>	新增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二上 <u>三下</u>	新科技材料應用	2	必	三上	調整學期
創意發明與設計	2	必	二下 <u>三上</u>	創意發明與設計	2	必	三下	調整學期
刪除				數位媒體科技	2	必	三上	
<u>智慧化產製</u>	<u>2</u>	<u>必</u>	<u>三上</u>	新增				

決議：請參照今天會議討論要點及資訊學院會前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改後再送課務組。

第七案

案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及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106年4月28日觀光運輸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公管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原住民族事務專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法律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應日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應英系新訂106學年度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應英系修訂100-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100-103學年度修訂第5-6條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1</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達到畢業門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達到畢業門檻。
6. 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1</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6. 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104-105學年度修訂第5-7條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1</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達到畢業門檻。	5.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TOEIC650分、IELTS4.0、TOEFL-IBT47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達到畢業門檻。
6. 新生若於入學前、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英檢中級、TOEIC650分以上、或上述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1</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專業必修4學分，轉學生的抵免由系上認	6. 新生若於入學前、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英檢中級、TOEIC650分以上、或上述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專業必修4學分，轉學生的抵免由系上認可)。

可)。	
7. 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1</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7. 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650 分、IELTS4.0、TOEFL-IBT47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依「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7. 應英系修訂 100-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0-105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TOEIC750 分、IELTS5.5、TOEFL-IBT71 分以上，或其他 <u>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2</u>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3.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TOEIC750 分、IELTS5.5、TOEFL-IBT71 分以上，或其他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8. 應華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9. 人文社會學院新訂 106 學年度公管碩專班及法律碩專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請參照今天會議討論要點及人文社會學院會前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改後再送課務組。

第八案
說明：

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觀光運輸學院新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僅一年級適用)課程規劃表。
- 空運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
- 物流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
- 運科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休閒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 觀光系新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適用課程規劃表。

決議：請參照今天會議討論要點，確實修改後再送課務組。

第九案
說明：

由：檢附各學院所屬學系(班、學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討論。

	院別 系別	106	105	104	附件頁碼	備註
	商學院					
1	財務金融學系	新訂	修訂		第 553-591 頁	經 106 年 4 月 11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	新訂				
3	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4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新訂				
5	會計學系(學士班)	新訂				
6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7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創業管理組			修訂		
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院別 系別	106	105	104	附件頁碼	備註
9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修訂			
10	行銷學系	新訂				
11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修訂			
12	商學院碩士班	新訂	修訂			
13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資訊學院					
14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新訂			第 592-618 頁	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資 訊 學 院 105 學 年 度 第 6 次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15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新訂				
16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新訂	修訂	修訂		
17	資訊傳播學系	新訂				
18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新訂				
19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新訂	修訂	修訂		
20	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21	資訊學院碩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22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觀光運輸學院					
23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第 619-663 頁	經 106 年 4 月 14 日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105 學 年 度 第 7 次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24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2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士班)	新訂				
2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27	空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28	空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29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新訂				
3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新訂				
31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國際運輸組	新訂				
32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33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新訂				
3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組	新訂		修訂		
35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物流航運組	新訂				
36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	新訂				
37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與城鄉組	新訂				
	人文社會學院					
38	法律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第 664-710 頁	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105 學 年 度 第 5 次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39	法律學系(碩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4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新訂				
41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新訂				
42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新訂				
43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44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45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46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47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新訂				
48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新訂				

	院別 系別	106	105	104	附件頁碼	備註
49	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50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新訂				
51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修訂		
52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修訂	修訂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53	保健營養學系	新訂			第 711-737 頁	經 106 年 4 月 18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54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新訂	修訂			
55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			修訂		
56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			修訂		
57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新訂	修訂	修訂		
58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新訂				
59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新訂				
6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新訂				
通識教育中心						
6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	新訂			第 738-741 頁	經 106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62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學士班)	新訂				
討論議題						
63	勞作教育、公益服務是否納入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專業課程學群名稱、涵蓋課程名稱等，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教育部以院為核心教學及課程整合、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各學院特色講座課程安排，提請 討論。

說 明：校長 1051 之建議。

決 議：請各學院參考校長之建議，學院內演講活動由學院編預算統籌安排全院之特色講座。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